7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TZTY-K2025-0004 ，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： 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